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院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晏甄

電話：02-23585858 轉 1217

傳真：02-23585112

電子信箱：ly21041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議字第1150703513號
發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附件：如附註一

會議名稱：第11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6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議場

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

同意權之行使事項（9月29日上午10時）

總統咨，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。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、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提名陳永興、王榮璋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、陳景峻、彭紹瑾、廖婉汝（撤回）、葉宜津、林麗瑩、侯廷昌、李光章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邱駿彥、徐光蓉、邱泰源、賴振昌、莊勝榮、吳梓生、王志誠、Iban Nokan、謝政達（撤回）、林佳範、許有為、趙卿惠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，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王榮璋為副院長；王榮璋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，咨請同意案。

附註：一、附議事日程（草案）及關係文書。

二、當日上午7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事宜（本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）。

三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，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。聯絡人：楊晏甄。電話：23585858轉1217，傳真：2358-5112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
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院各單位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議事處